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12年11月14日MM008593號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34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條第1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1日16時5分許行經本市士林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對面（車道速限每小時40公里）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系統，測得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測值為88.1分貝，超過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規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（車道限速≤ 50公里/小時，噪音標準值為 86分貝），其超出值為2.1分貝，本府環境保護局乃掣發 112年11月14日MM008593號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法第26條規定，以112年12月1日音字第22-112-120001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,800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單，於 112年11月30日經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以陳述意見申請書提起訴願，該陳述意見申請書雖載有「……訴願人……○○○……代理人：○○○……」惟並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訴願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34條及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12年12月11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2308657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12年12月12日送達，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經查訴願人有上述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能補正之情事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1

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